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佩汶
電話：04-7531448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pw01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207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宣傳海報(電子檔2個)(0207654A00_ATTCH1.pdf、020765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10年至113年「貼心相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，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臺灣土地銀行）獲選賡續承作，請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9日總處給字第11040005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貼心相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（以下簡稱本貸款），原由臺灣土地銀行依約承作至110年6月30日止，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，由臺灣土地銀行再度獲選接續為公教同仁提供服務，辦理期間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，為期3年。

三、本貸款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（含育嬰留職停薪人員、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



員及連續服務滿2學年之公立高中(職)以下代理老師)。

(二)貸款利率：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485% (目前為年息1.33%)。

(三)相關費用：票信查詢費每人每次新臺幣 (以下同) 100元。

(四)貸款期限：最長為7年。

(五)貸款額度：每人核貸最高200萬元，借款人加計其他金融機構同性質貸款，合計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不得超過每月俸(薪)給總額三分之一，且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，除以月平均收入，不得超過22倍。

(六)保證責任：借款人借款金額逾80萬元者，應提供不動產擔保或自行覓妥1位一般保證人，該一般保證人須由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員工或公營事業機構員工(由機關、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出具在職證明書)且符合授信標準之人員擔任，並負一般保證責任。

四、本貸款辦理方式，請洽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。另為使服務更臻完善與便利，借款人亦可透過線上申辦個人信貸業務，於該行「個金單一服務平台」(<https://oi.landbank.com.tw/>)完成申請、簽約及對保等事宜，洽詢電話：02-2314-6633或0800-231-590。

五、檢附總處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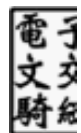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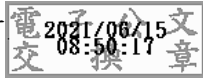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